

2月9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位于北京亦庄的国家信创园,了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北京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情况。

信创是保障信息技术安全的基础,也为“落子”未来,推动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领域发展持续夯实着底层技术支撑。

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聚焦的主题正是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发展未来产业是应对全球产业竞争的主动选择,塑造长远发展新优势的关键支点。

“十五五”开局之年的首次地方考察、首次集体学习,释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鲜明信号,凸显当前以重大科技创新推动未来产业发展,谋定在先、赢得主动的战略性、紧迫性。

### (一)擘画全局,抢占未来制高点

在决定未来走向的关键时点,未来产业的战略意义提升到新的高度。

今年中央政治局首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高度,立足客观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梯度培育,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在北京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亦庄这个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热土”,再次把目光投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察看代表性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叮嘱“要充分发挥我们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把各种优质要素集合起来攻关”。

未来产业由前沿技术驱动,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等特点。

“对于抢占科技和产业制高点、把握发展主动权,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对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从三方面深刻阐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战略必然。

高度重视,是“把准了时代脉搏”,也是对“历史性交汇期”的深入研判——

每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都会催生全新的主导型未来产业,从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到信息化,重大科技革命带动产业革命,国与国的力量对比一次次被改写。

我国处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大国博弈,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一批前沿技术迈入爆发的关键节点。发展未来产业既是大变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影响大变局走向的关键力量,已从长远布局的“选项”变为当下必争的“刚需”。

2013年9月,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将“课堂”搬到中关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即将出现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为我们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难得的重大机遇。机会稍纵即逝,抓住了就是机遇,抓不住就是挑战。”

2014年6月,两院院士大会上,提到“有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已具有相当程度的自主思维和学习能力”,总书记特别强调“这样的新技术新领域还很多,我们要审时度势、全盘考虑、抓紧谋划、扎实推进”。同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探索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在黑龙江考察时提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要求“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安徽考察时来到合肥滨湖科学城,在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科技产品前驻足,在听取安徽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指出“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此次在北京考察,来到国家信创园,走进实验室察看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技术创新成果展示……

从应变看求变,从战略看策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发展未来产业、发展什么样的未来产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对下好“先手棋”作出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谋划。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在空天海洋、信息网络、生命科学、核技术等领域,培育一批战略性产业;“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鲜明提出推动形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等新的经济增长点……战略、规划相互衔接、压茬推进,得时无怠、只争朝夕。

站在今天回看,我国扭转通信技术落后的局面,实现4G并跑、5G引领;“新三样”从名不见经传到发展成中国制造新的闪亮名片;在人工智能多个领域跻身世界前列……在一些领域迎头赶上甚至“弯道超车”,正是多年前“播种未来”结出的硕果。

立足发展趋势,我国已成为创新力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丰富应用场景、最完备工业体系等,都为发展未来产业提供了丰厚的基础。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开启新的创新周期,一场关乎国运、着眼长远的产业布局全面展开。练就“杀手锏”、跑稳“接力赛”,要求我们做好重大科技任务的布局、做好战略产业发展的规划,这是时不我待的机遇,也是不容有失的考验。

### (二)科技突围,筑牢向新硬支撑

未来产业是“从0到1”的先发布局,注定了其发展的核心就是创新,特别是重大原创性、颠覆性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科技突破的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产业发展的速度、广度、深度。

当前,我国在一些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仍存在“卡脖子”情况,再造中国高技术产业,引领未来发展的科技储备还需加强,要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更大进展。

要做哪些创新?如何创新?

找准主攻方向,突出“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

## 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未来产业发展

未来产业的发展不是平均用力,要充分考虑技术影响力、市场潜力和战略属性,精准把握全球科技创新趋势。

对于正呈爆发之势的人工智能,习近平总书记曾以“头雁”为喻,用4个“战略”形容其至关重要:

“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是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资源”。

从指出区块链技术集成应用的重要作用,强调“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到点明量子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意义和战略价值,提出“加强量子科技发展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一次次对未来产业创新作出精确标注。

去年4月赴上海、11月赴广东,这次在北京,一年时间里,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到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北京(京津冀)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考察,关于夯实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加强原始创新策源地建设的指向十分清晰。

立足需求牵引,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关键要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无缝对接”。

1月30日的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要求,进一步明晰了推动两“链”深度融合的路径方向。

把科技落到产业发展上:我国已建设2400余个制造业中试平台,经中试验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成功率可达80%以上;启动第二阶段6G技术试验,开展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一个个举措加快推动新技术“研”以致用。

让广阔市场推动产业向新: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激荡市场需求与应用场景交融的“一池春水”;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到2027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将超70%……充分发挥市场的机制与力量,“战略性技术”在万千百业的相融互促中迭代升级。

搭建良好生态,更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很多未来产业的兴起是靠企业一步步突破带动的。”对于未来产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目前,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6000家。同时,大量企业积极投身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新赛道,为它们搭建起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产业生态至关重要。

一方面,政府要做好服务,以政策支持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另一方面,也要注重梯度培育,形成龙头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格局,切实做到总书记所说的“大力培育核心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向前沿和高端领域迈进”。

### (三)稳中求进,推动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

未来产业培育周期长、市场风险大,在培育的过程中,要把握好稳与进的关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

从明确“立足客观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梯度培育”,到叮嘱“必须健全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揭示了未来产业发展应遵循的方法。

首先就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错位发展”的要求须臾不可放松。

眼下,国家层面聚焦重点领域,点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方向。产业发展是一个多层次、多梯度的宏阔整体,各地竞速未来产业发展,要在区域层面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选择布局方向,发挥比较优势,探索发展路径。

以京津冀为例,“十四五”期间,北京流向津冀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大幅增长,“北京研发、津冀转化”模式效应显著。创新型企业集群是国际竞争新的平台,扩围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现要素深度协同、成果高效转化,正是对未来发展路径的探索实践。

产业变迁是久久为功的过程,布局未来要以恒心求恒进。

谋划未来产业,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稳中求进”:

2020年10月,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就量子科技研究和应用前景举行的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中,指出“颠覆性技术的形成是个厚积薄发的过程”,要“坚定信心、埋头苦干,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在关键领域实现自主可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023年7月,在江苏南京紫金山实验室,详细了解推进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等情况,听到刘韵洁院士讲述“以十年磨一剑的坚持,初步攻克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时,对科研团队取得的进展给予充分肯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走求实扎实的创新路子”。

这些都要求我们在产业向新的长跑中,构建起对科研长期的支持机制和宽容氛围,坚持“科学论证技术路线”,循序渐进地推进;沉下心来对不同产业“量身定制”规划和扶持政策;强化产业间的协同,推动未来产业同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相得益彰。

与此同时,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防范相关风险,确保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实现科技向善、确保行稳致远。

通往未来之路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方式铺展。开局之年,起步之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让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中国经济必将持续呈现勃勃生机。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上接第1版** 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在凝心聚力、服务大局上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2025年工作情况汇报、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统筹规范推进情况汇报,审议了《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2026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聚焦能源、稀土、草业、乳业等优势特色领域加强科研攻关,强化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构建“一盘棋”抓科技的格局。要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平台布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白名单”制度,推动各类平

台尽早产出成果。要全面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开展好科技投入立法,精准高效使用财政科技资金。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5年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6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强调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深化各领域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统筹谋划,鼓励探索创新,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劲动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内蒙古印发升级版方案

**■上接第1版** 四是系统提升营商环境水平。聚焦有抓手、可操作,能执行、可检验,提出实施常态化“微改革”专项行动、特色营商环境专项建设、产业营商环境专项改革等3个专项,以及营商环境监测、完善诉求解决机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强化工作统筹4项保障措施。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方案》起草过程中借鉴和汲取了上海、广东、浙江等省市先进经验和做法。相关部门通过梳理

民营经济发展服务部门受理的问题、企业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类巡视督查反馈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同步结合国家最新部署要求,逐项研究、逐项回应、逐项提出措施。《方案》出台后,我区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同步调整,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闭环运行机制,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真正让广大企业和企业家在内蒙古办事顺心、投资放心、经营舒心、发展安心。

## 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要闻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全文如下。

####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 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压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把手”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同下级党委(党组)、单位党组织(以下统称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严格自律情况开展的谈话(以下简称监督谈话)。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开展监督谈话,党的基层组织开展监督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党组织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或者开展任职谈话、诫勉谈话,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第四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突出重点;
-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四)坚持问题导向;
- (五)坚持实事求是。

**第五条** 监督谈话包括定期谈话和及时谈话。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巡视巡察、纪律审查、审计监督、专项督查、干部考核等情况,制定开展定期谈话的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地方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党组(党委)在其设立的党组织一届任期内,应当做到对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定期谈话全覆盖。

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应当及时谈话:

- (一)信访举报反映其所在党组织管党治党方面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二)其所在党组织因履责不力或者作风不正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或者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 (三)其所在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四)其所在党组织管党治党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
- (五)其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六)其他需要开展及时谈话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履行办公厅(室)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组织监督谈话工作。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机关等相关单位立足职能职责予以配合,提出被谈话人选的建议,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根据需要派员参与谈话。

**第七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

员作为谈话人,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开展定期谈话的,应当由上一级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八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的实际情況确定谈话内容,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防止当老好人、爱惜羽毛,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九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认真做好谈话准备,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深入了解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有关情况。被谈话人应当认真对照上述法规文件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严格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开展及时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聚焦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谈话准备。

**第十条** 开展定期谈话,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被谈话人报告自查情况;
- (二)谈话人通报有关情况、严肃指出问题;
- (三)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作说明;
- (四)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
- (五)被谈话人作表态发言。

开展及时谈话,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并形成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被谈话人应当围绕监督谈话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检查,在谈话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谈话后的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其中,对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整改措施,应当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被谈话人应当在谈话结束后3个月内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应当汇总留存谈话记录、被谈话人整改措斈以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本级纪律检查机关(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